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所持50,007,8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通函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薛秋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Ace Sour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薛秋實先生或Ace Source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332,41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596,332,41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 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94,824,466股 (100%)	0股(0%)

附註: 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勵豪錕先生及薜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